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

2004 年 3 月 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 - 羅馬書 2 章 1-16 節

主題 - 道學之士在神面前的光景/神公義的審判

- 查經目標：
1. 認識神審判的原則
 2. 從有關“論斷”的教導中，學習不論斷人。

建議程序:

一、 破冰： 有否曾經指責別人的過錯，後來發現自己竟然也犯了同樣的錯？（5 分鐘）

二、 讀經： 羅馬書 2 章 1-16 節 （5 分鐘）

三、 藉問問題讓大家思考/討論經文的意義及應用 （40 分鐘）

經文重點 及 應用	參考問題
<p>保羅責備- “假冒為善的論斷” (v. 1-5)</p> <p>對象：自以為義/假冒為善的猶太人（參 v.17-29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論斷人 (Judge) - 所行與別人一樣 - 藐視神恩慈、寬容、忍耐 - 剛硬不悔改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把神的寬容-當作神認可我們的作為的證據，其實是神的恩慈，給我們時間，領我們悔改</p> <p>論斷是在道德上批評別人，自己站在比別人高的審判者的地位上來看人。</p> <p>人的 Judgment vs 神的 Judgment</p> <p>神審判的原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神按真理審判 (v. 2) 真理：事實 2、神按各人的行為審判 (v. 6) 一個警告，一個應許 (v. 7-10) 3、神不偏待人 - (v. 11-16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成義 - “沒有律法的” vs “在律法以下的” - 我的福音-可能指“外邦人和猶太人一樣在末日要受審判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。(v. 16) 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>20 分鐘</i></p> <p>本段經文中-保羅責備/警告的對象是誰？</p> <p>保羅責備/警告他們什麼？</p> <p>為什麼說這些論斷人的無可推諉？當他們論斷人的時候，他們實際上在作什麼？</p> <p>什麼是“論斷”(Judge)? 一個“論斷人”的人，通常會有怎樣的心態？</p> <p>根據第 4、5 節，人怎麼“藐視”神的恩慈和忍耐？</p> <p>本段經文中出現最多的字詞是什麼？</p> <p>從經文中看，神審判的原則有那些？</p>

經文重點 及 應用	參考問題
<p>有關“論斷”的再思</p> <p>“論斷”和“判斷”（分辨、察驗）不同</p> <p>聖經教導我們要小心衡量，在各樣人、事間有所分辨-總要“凡事察驗”（帖前 5： 21）</p> <p>主耶穌有關“論斷”的教訓 - 馬太 7： 1-5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不要假貌為善或自以為義地論斷人 - 量器 - 刺與梁木 <p>為何不能論斷？</p> <p>1、我們都不夠完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沒有人能達到神的標準 - 沒有人有資格穿上法衣，坐在法官席上論斷人 <p>2、我們所知都不足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我們既然不完全了解一個人，怎能論斷他？ - 我們不知道過去發生的事 - 我們對明天也茫然無知 <p><i>可以在畫家還拿著畫筆之時，就決定這幅畫的美醜嗎？</i></p> <p><i>怎能在神的工作尚未完成之時便拋棄一個靈魂？</i></p> <p>林前 4： 1-5</p> <p>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、為 神奧秘事的管家。所求於管家的、是要他有忠心。</p> <p>我被你們論斷、或被別人論斷、我都以為極小的事。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、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。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</p> <p>所以時候未到、甚麼都不要論斷、只等主來、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、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各人要從 神那裡得著稱讚。</p>	<p>應用： 20 分鐘</p> <p>“論斷”和“判斷”有何不同？ <i>（簡短分享即可）</i></p> <p>誦讀馬太 7： 1-5，看看主耶穌有關“論斷”的教訓，並分享：為何不能論斷？</p> <p>誦讀林前 4： 1-5，並分享。</p> <p>例： 當我被別人論斷時，怎麼辦？ 當我見別人在論斷人時，怎麼辦？ （例：弟兄在論斷弟兄）</p>

經文重點 及 應用	參考問題

四、誦讀林前 4: 1-5，然後一起（或分組）為今天所學習的功課禱告。（5 分鐘）